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: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

之5號

承辦人: 許碧芬 電話: 055379000#513

電子信箱: hsubf@mail. tcte. edu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技測考字第11302504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、考試日期及相關 注意事項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貴單位轄屬各高級中等學校 及附設進修學校。

說明:

- 一、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,報名期間自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;考試日期為114年4月26日和4月27日(星期六、日)兩日,敬請各校及早通知考生準備報名相關事項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預訂於113年11月11日(星期一)於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tcte.edu.tw)公告,集體報名者可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購買。考試簡章內含有關之試務時程、作業規定及試場規則等事項,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。
- 三、籲請各校留意考試報名作業時程,考生報名前應先行查閱 各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,瞭解各校系科組學程採計統 一入學測驗成績之群(類)別和成績採計方式等相關規定,







審慎確認報考資料。

四、集體報名考生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,請於報名 時將申請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(如:特殊教 育、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)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 手續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





